

(2023)浙0106民初7497号

施泓吉:本院受理原告沈金波诉被告施泓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6000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9月2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LPR1倍的标准支付至全部欠款清偿时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181号

章永华:本院受理原告郑佳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被告偿还未还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205号

姜小伟:本院受理原告汪国基与被告姜小伟、姜玉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上泗人民法庭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973号

张振国、朱国芳:本院对原告宋小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3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振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宋小红借款本金71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71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此后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张振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宋小红公告费650元;三、驳回原告宋小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5元,由原告宋小红负担1831元,被告张振国负担1607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4036号

林希虎:本院对原告来凯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8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希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来凯锋借款本金1500元;二、被告林希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来凯锋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元,由原告来凯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2民初4094号

单文科:本院受理原告唐伟琪与被告单文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5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停止营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吴利民独任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03号

范海泉(公民身份证号:330182198312254310):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定与被告范海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22民初33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范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胡安定租金12000元、水电费136.5元、房屋清洁费200元,物品损失400元,合计12736.5元,并支付以12736.5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3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范海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胡安定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124元,由被告范海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626号

周福星(公民身份证号码:4527271986****0053)、周春义(公民身份证号码:4527271962****0134):本院受理原告杨平与被告周福星与周春义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78号

江恩义(公民身份号码:3326231972****583X):本院受理的原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江恩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42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3450号

赵正伟(公民身份号码:3326021975****2913):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前装装饰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正伟、宁波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862号

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8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电气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货款559890.25元;二、判令各被告承担本诉讼费用。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王少来(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60715****):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东月诉被告王来、王少来去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继承人王人明名下的宁波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429元,由被告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77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王少来(公民身份号码:33020319760715****):本院受理的原告许东月诉被告王来、王少来去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继承人王人明名下的宁波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429元,由被告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77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四川州山航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本院受理原告李钧诉被告谢明、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明、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李钧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2年8月11日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本判决未全款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本院受理原告李钧诉被告谢明、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明、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李钧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2年8月11日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本判决未全款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本院受理原告李钧诉被告谢明、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明、黄嘉威、钱姣娜、谢顺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李钧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按年利率3.65%计算自2022年8月11日至判决履行之日止);二、本判决未全款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宋云、刘雕、彭勇:本院受理原告刘洋与被告宋云、刘雕、彭勇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洋借款20000元并赔偿原告宋云公告费30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5元,由被告宋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宋云、刘雕、彭勇:本院受理原告刘洋与被告宋云、刘雕、彭勇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9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宋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刘洋借款20000元并赔偿原告宋云公告费30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75元,由被告宋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毛春凤(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80****4499):本院受理原告曾小芳与被告毛春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请求为:一、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5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停止营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吴利民独任审理。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毛春凤(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80****4499):本院受理原告曾小芳与被告毛春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请求为:一、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5000元;二、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停止营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2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吴利民独任审理。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裴晓伟(公民身份号码:2310021973****2072)、中糖酒饮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979883)、马凯(公民身份号码:1101061981****0017):本院审理原告宁波优贝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农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马扬、裴晓伟、中糖酒饮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马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综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954号

裴晓伟(